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森科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26年7月9日14:30在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33号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9日9:15至2026年7月9日15:00的任意时间。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邱醒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计2,486人，代表股份384,331,27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2.6121%。

(1) 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241,931,176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4.2340%；

(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481 人，代表股份 142,400,103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8.3781%。

3、除公司股东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中部分人员以通讯方式参会）以及北京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罗增进、王好月2名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包括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82,176,3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393%；反对 1,864,6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52%；弃权 29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5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42,156,1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067%；反对 1,864,6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921%；弃权 29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12%。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382,175,5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391%；反对 1,821,8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740%；

弃权 333,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6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42,155,3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062%；反对 1,821,8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625%；弃权 333,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14%。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 382,175,1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390%；反对 1,850,8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16%；弃权 305,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9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42,154,9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059%；反对 1,850,8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826%；弃权 305,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16%。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382,152,3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330%；反对 1,857,0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32%；弃权 32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3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42,132,1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901%；反对 1,857,0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869%；弃权 32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31%。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 382,152,6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331%；反对 1,856,7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31%；弃权 32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3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42,132,4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903%；反对 1,856,7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866%；弃权 32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31%。

2.05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382,146,8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316%；反对 1,855,2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27%；弃权 329,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57%。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42,126,6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863%；反对 1,855,2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856%；弃权 329,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81%。

2.06 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 382,098,0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189%；反对 1,904,5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56%；弃权 328,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5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42,077,8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525%；反对 1,904,574 股，占出席

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198%；弃权 328,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78%。

2.07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382,192,2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434%；反对 1,798,1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679%；弃权 34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9,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87%。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42,172,0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177%；反对 1,798,1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460%；弃权 34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9,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62%。

2.08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382,162,5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357%；反对 1,826,5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753%；弃权 34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9,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9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42,142,3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972%；反对 1,826,5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657%；弃权 34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9,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71%。

2.09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382,180,3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403%；反对 1,825,0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749%；弃权 325,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8,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4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42,160,1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095%；反对 1,825,0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647%；弃权 325,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8,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58%。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382,076,9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134%；反对 1,883,0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00%；弃权 37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7,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6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42,056,7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378%；反对 1,883,0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049%；弃权 37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7,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73%。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82,139,7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298%；反对 1,836,8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779%；弃权 35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23%。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42,119,5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814%；反对 1,836,8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729%；弃权 35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58%。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

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82,156,1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340%；反对 1,843,3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796%；弃权 33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63%。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42,135,9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927%；反对 1,843,3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774%；弃权 33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99%。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82,152,8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332%；反对 1,852,3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20%；弃权 326,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4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42,132,6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904%；反对 1,852,3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836%；弃权 326,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60%。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82,088,4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164%；反对 1,845,6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02%；弃权 397,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33%。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42,068,2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458%；反对 1,845,6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790%；弃权 397,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52%。

7、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82,280,0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663%；反对 1,377,1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83%；弃权 67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9,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5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42,259,8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786%；反对 1,377,1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543%；弃权 67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9,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671%。

8、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82,153,9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335%；反对 1,846,3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04%；弃权 33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8,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6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42,133,7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912%；反对 1,846,3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794%；弃权 33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8,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94%。

9、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7—2029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82,588,6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466%；反对 1,594,8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50%；弃权 14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42,568,4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924%；反对 1,594,8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52%；弃权 14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2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罗增进、王好月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兴森科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名并加盖公司董事会印章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北京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九日